

## 韓愈〈子產不毀鄉校頌〉析論

方 介\*

摘 要

韓愈〈子產不毀鄉校頌〉一文，究竟作於何時？有何寓意？前人評注甚簡，說法不一，未能闡其微旨。筆者細讀韓集，參看史籍，發現此文不只是為太學事件、欲開言路而作，更是針對德宗朝「有君無臣」之病象而言，寓有規諷君、相，與懷念陸贄、陽城之深意，卻每為人所忽。故特撰此文，先就古籍相關記載與韓愈所用典故加以考察，了解子產其人，做為討論基礎；而後詳論德宗朝「有君無臣」之病象，並就陸贄之堪擬子產與韓愈之感念陸贄舉證析述；最後再針對太學生乞留陽城事件加以考察，釐清繫年疑點，並據相關詩文、韓愈行蹤，及其與陽城之關係，推論為此撰文之可能性。透過此一探究，當可補充前人之說，以供參考。

關鍵詞：子產 陸贄 陽城 輿論 太學

---

96.08.15 收稿，96.12.11 通過刊登。

\* 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教授

## 一、前言

子產爲春秋時代著名賢相，《左傳》多載其事，而尤以不毀鄉校一事，最爲人所稱道。孔子曰：「由是而觀之，人謂子產不仁，吾不信也。」<sup>1</sup>又嘗稱其有君子之道、<sup>2</sup>爲惠人、<sup>3</sup>爲古之遺愛，<sup>4</sup>可謂推崇備至。後人復頌子產，何能過孔子？然唐韓愈特作〈子產不毀鄉校頌〉曰：

我思古人，伊鄭之僑，以禮相國，人未安其教，遊於鄉之校，眾口囂囂。或謂子產，毀鄉校則止。曰：「何患焉？可以成美。夫豈多言？亦各其志。善也吾行，不善吾避。維善與否，我於此視。川不可防，言不可弭，下塞上聾，邦其傾矣。」既鄉校不毀，而鄭國以理。在周之興，養老乞言。及其已衰，謗者使監。成敗之迹，昭哉可觀。維是子產，執政之式。維其不遇，化止一國。誠率是道，相天下君，交暢旁達，施及無垠。於虜四海，所以不理。有君無臣，誰其嗣之？我思古人。<sup>5</sup>

韓愈處中唐之世，爲何思念、歌頌一千三百多年前身處春秋衰世之子產？當自有其用心。故前人論及此文，有謂「此欲國家大開言路而作」者，<sup>6</sup>亦有謂因太學諸生乞留陽城而作，<sup>7</sup>且繫於貞元十四或十五年者。<sup>8</sup>然所論太簡，未能深入闡其微旨，不是過於籠統，便是拘泥一事，至其是否爲太學事件而作？也因繫年之疑，而難以輕信。筆者細讀韓集，參看史籍，發現此文不只是爲太學事件、

1 《左傳·襄公三十一年》，見楊伯峻，《春秋左傳注》（北京：中華書局，1981），頁1192。

2 《論語·公冶長》：「子謂子產有君子之道四焉：其行己也恭，其事上也敬，其養民也惠，其使民也義。」見朱熹，《論語集注》，收入《四書章句集注》（北京：中華書局，1983），卷3，頁79。

3 《論語·憲問》：「或問子產，子曰：惠人也。」，卷7，頁150。

4 《左傳·昭公二十年》：「子產卒，仲尼聞之，出涕曰：古之遺愛也。」頁1422。

5 馬其昶，《韓昌黎文集校注》（臺北：河洛圖書出版社，1975），卷2，頁39。

6 此林雲銘說，見吳文治，《韓愈資料彙編》（臺北：學海出版社，1984），頁1008。

7 李剛己、高步瀛持此說，見高步瀛，《唐宋文舉要》（臺北：學海出版社，1977），甲編，卷3，頁417。

8 《資治通鑑》及李剛己、岑仲勉、羅聯添皆繫乞留陽城事於十四年，高步瀛繫十五年，詳見本文第四節。

欲開言路而作，更是針對德宗朝「有君無臣」之病象而言，寓有規諷君、相，與懷念陸贄、陽城之深意，卻每爲人所忽。故特撰此文，先就古籍相關記載與韓愈所用典故加以考察，了解子產其人，做爲討論基礎；而後詳論德宗朝「有君無臣」之病象，並就陸贄之堪擬子產與韓愈之感念陸贄舉證析述；最後再針對太學生乞留陽城事件加以考察，釐清繫年疑點，並據相關詩文、韓愈行蹤、及其與陽城之關係，推論爲此撰文之可能性。透過此一探究，當可深入了解韓愈撰文用心及其對時局之關懷所在。

## 二、古籍相關記載與韓愈所用典故

根據《左傳》記載可知，子產是在鄭國大夫攻殺執政伯有的亂局中，受命執政。面對「國小而偪，族大寵多」<sup>9</sup>的艱難處境，他能「慎之以禮」，<sup>10</sup>在外交上，爲弱小的鄭國爭取了更多的生存空間；在內政上，也大幅改善了國人的生活。《左傳》載：「子產使都鄙有章，上下有服，田有封洫，廬井有伍，大人之忠儉者，從而與之，泰侈者因而斃之。」<sup>11</sup>但，這一連串的改革措施，在推行之初，阻力很大。《左傳》載：

子產作丘賦，國人謗之，曰：「其父死於路，己爲蠆尾，以令於國，國將若之何？」子寬以告。子產曰：「何害？苟利社稷，死生以之。且吾聞爲善者不改其度，故能有濟也。民不可逞，度不可改。詩曰：『禮義不愆，何恤於人言？』吾不遷矣。」<sup>12</sup>

前此，「子駟與尉止有爭。……子駟爲田洫，司氏、堵氏……皆喪田焉」，及子駟當國，子產之父子國爲司馬，尉止等人聚眾攻執政于朝，子駟、子國皆被殺。<sup>13</sup>子產執政以後，「作丘賦」，國人怨謗，竟以其父被殺爲言，譏其有如蠆尾毒人，亦將死於非命。然而，子產不爲所動，堅持推行善政以利社稷。對於國人之非毀、議論，也能虛心容受，不去報復、禁止。《左傳》載：

鄭人游於鄉校，以論執政，然明謂子產曰：「毀鄉校何如？」子產曰：「何為？夫人朝夕退而游焉，以議執政之善否。其所善者，吾

9 《左傳·襄公三十年》，頁1180。

10 《左傳·襄公二十九年》，頁1166。

11 《左傳·襄公三十年》，頁1181。

12 《左傳·昭公四年》，頁1254-1255。

13 《左傳·襄公十年》，頁979-980。

則行之；其所惡者，吾則改之，是吾師也。若之何毀之？我聞忠善以損怨，不聞作威以防怨。豈不遽止？然猶防川，大決所犯，傷人必多，吾不克救也；不如小決使道，不如吾聞而藥之也。」然明曰：「蔑也今而後知吾子之信可事也。小人實不才，若果行此，鄭國實賴之，豈唯二三臣？」<sup>14</sup>

鄉校不止是子弟受教之所，<sup>15</sup>也是當地居民暇時聚游、閒談之所，任何消息、意見在此傳播，極易左右輿情，影響施政成效。子產一連串的改革措施，想必在鄉校受到猛烈抨擊，所以然明提議「毀鄉校」。但，子產認為輿論可以反映民情，做為施政的參考，就像老師一樣，應當尊重、學習。如果毀了鄉校，人民有怨無處宣洩，就像河川被堵住了去路，終將潰決，造成更大的災害。因此，他保留了鄉校，就在人民的批評聲中，改進施政，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左傳》載：

從政一年，與人誦之曰：「取我衣冠而褚之，取我田疇而伍之，孰殺子產？吾其與之。」及三年，又誦之曰：「我有子弟，子產誨之；我有田疇，子產殖之。子產而死，誰其嗣之？」<sup>16</sup>

人民對他新訂的賦稅政策，原本恨之入骨，希望有人帶頭殺他，三年以後，卻歌誦他教誨了子弟，增進了農田的生產，深怕失去了子產，再也無人可以繼他施行善政。可見，子產不毀鄉校，不僅是對輿論的尊重，也是對教育的尊重。這樣的施政，正是孔子所謂「富之」、「教之」的實現，故孔子一再稱許子產，聽到子產去世的消息，還流涕曰：「古之遺愛也。」

子產執政二十多年，值得稱道的事還有很多，例如，他善於用人，「擇能而使之」；<sup>17</sup>他善於辭令，<sup>18</sup>壞晉館垣、<sup>19</sup>弗與韓宣子環。<sup>20</sup>但，如果他不能尊

14 《左傳·襄公三十一年》，頁 1191-1192。

15 《孟子·滕文公上》：「設為庠序學校以教之，庠者養也，校者教也，序者射也。夏曰校，殷曰序，周曰庠，學則三代共之，皆所以明人倫也。」朱熹注曰：「庠以養老為義，校以教民為義，序以習射為義，皆鄉學也。學，國學也。……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此人之大倫也。庠序學校，皆以明此而已。」朱熹，《孟子集注》，卷5，《四書章句集注》，頁255。可見，鄉校是教導人民學習禮義之所。

16 《左傳·襄公三十一年》，頁1182。

17 同前註，頁1191。

18 同前註：「子產有辭，諸侯賴之。」頁1189。

19 同前註，頁1186至1189。

重輿論，毀了鄉校，失了民心，動搖了執政的基石，也就不會有這一切表現機會了。因此，孔子特就此事稱許子產，韓愈亦捨他事而特頌此事。其文大抵依據《左傳》櫟括而成。子產名僑，故曰：「伊鄭之僑」；《左傳》記其事，一再稱其「知禮」、<sup>21</sup>「有禮」，<sup>22</sup>故謂其「以禮相國」；而自「人未安其教」至「鄭國以理」，便用韻語簡敘了《左傳》不毀鄉校事，文末「誰其嗣之」一語，更是直接引自《左傳》。

但，更值得注意的是，下文取《禮記》、《國語》之典曰：「在周之興，養老乞言；及其已衰，謗者使監」。《禮記·文王世子》載「養老乞言」之禮，鄭玄注曰：「養老人之賢者，因從乞善言可行者也」。<sup>23</sup>其禮如下：

天子視學，大昕鼓徵，所以警眾也。眾至，然後天子至，乃命有司行事。興致節，祭先聖先師焉。有司卒事，反命。始之養也，適東序，釋奠於先老，遂設三老、五更、羣老之席位焉。適饌省醴，養老之珍具，遂發咏焉，退脩之以孝養也。反，登歌清廟，既歌而語以成之也，言父子君臣長幼之道，合德音之致，禮之大者也。下管象，舞大武，大合眾以事，達有神，興有德也。正君臣之位，貴賤之等焉，而上下之義行焉。有司告以樂闕，王乃命公侯伯子男及羣吏曰：「反，養老於東序。」終之以仁也。是故聖人之記事也，慮之以大，愛之以敬，行之以禮，脩之以孝養，紀之以義，終之以仁。是故古之人一舉事，而眾皆知其德之備也。古之君子，舉大事必慎其終始，而眾安得不喻焉？〈兌命〉曰：「念終始典於學」。<sup>24</sup>

鄭玄注曰：「三老、五更各一人也，皆年老更事致仕者也，天子以父兄養之，示天下以孝悌也。」<sup>25</sup>天子在國學如此敬慎、隆重地舉行養老大典，請老人講說父子君臣長幼之道，又命公侯以下各自回去養老於東序，正是仁心、仁政的表現，而其敬老尊賢、虛心求言、重視教育之意，也就昭然若揭，天下盡知了。然而，到西周厲王之時，卻是反其道而行。《國語·周語上》曰：

20 《左傳·昭公十六年》，頁1378。

21 《左傳·昭公十二年》：「君子謂子產於是乎知禮。」頁1332。

22 《左傳·襄公三十一年》：「鄭國將有諸侯之事，子產乃問四國之為於子羽……，是以鮮有敗事，北宮文子所謂有禮也。」頁1191。

23 〈文王世子〉：「凡祭與養老乞言，合語之禮。」見鄭玄注，孔穎達疏，《禮記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十三經注疏》，1965），卷20，頁394。

24 同前註，頁403-404。

25 同前註，頁404。

厲王虐，國人謗王。邵公告曰：「民不堪命矣！」王怒，得衛巫，使監謗者，以告，則殺之。國人莫敢言，道路以目。王喜，告邵公曰：「吾能弭謗矣，乃不敢言。」邵公曰：「是郭之也。防民之口，甚於防川，川壅而潰，傷人必多，民亦如之。是故為川者決之使導，為民者宣之使言。……若壅其口，其與能幾何？」王弗聽，于是國人莫敢出言，三年，乃流王於彘。<sup>26</sup>

厲王不聽邵公勸諫，派衛巫監視謗者，並殺謗者以止謗，使國人忍無可忍，起而流放了厲王。可見，防民之口，甚於防川，關係君王成敗與國家興亡。

由上所述便知，韓愈用《左傳》之典歌頌子產，是言宰相之事；但又取用《禮記》、《國語》之典，則皆言人君之事；可見，本文不僅措意於相，亦寄望於君。文中所用皆是人所熟知之典故，大抵強調君、相應尊重輿論、重視教育，亦非深奧難懂之理，然而，在現實政治中，不毀鄉校之子產安在？養老乞言、能用子產之天子又安在？恐怕才是韓愈關懷所在，故文末曰：「於虐四海，所以不理。有君無臣，誰其嗣之？」正指時政而言。

### 三、〈子產不毀鄉校頌〉的背景與寓意

#### ——「有君無臣，誰其嗣之？」解

韓愈生於代宗大曆三年（768），歷德、順、憲三朝，而卒於穆宗長慶四年（824）。其間，德宗在位最久，由大曆十四年（779）五月至貞元二十一年（805）正月，長達二十七年。然而，在他統治之下，卻真可說是「下塞上聾」、「有君無臣」、「四海不理」的黑暗時期。韓愈作〈子產不毀鄉校頌〉，用周厲王監謗的典故，對照德宗所為，可謂如出一轍。呂思勉曰：

德宗猜忌，前古罕倫。《舊書·本紀》：「貞元十四年正月甲午，敕：『比來朝官或相過從，金吾皆上聞。其間如是親故，或嘗同僚，伏臘歲時，須有還往，亦人倫常禮，今後不須奏聞。』因張建封奏議也。」〈建封傳〉云：「金吾大將軍李翰好伺察城中諸事聞奏，冀求恩寵，人畏而惡之。」則其所伺察，必尚不止朝官過從，特士大夫所痛心疾首者以是為甚耳。〈韋執誼傳〉：「貞元十九年，補闕張正一因言事得召見，韋成季等偕往賀之，執誼奏成季等朋聚覬

<sup>26</sup> 舊題左丘明，《國語》（臺北：九思出版社，1978），卷1，頁9-10。

望，德宗令金吾伺之，得其相過從飲食數度，於是令逐成季等六七人。」則金吾伺察，德宗實使之，不盡由李翰之邀寵也。〈裴度傳〉云：「初德宗朝政多僻，朝官或相過從，多令金吾伺察密奏，宰相不敢於私第見客，及度輔政，以群賊未誅，宜延接奇士，共為籌畫，乃請於私居接延賓客，憲宗許之。」則其弊終德宗之世，實未除也。<sup>27</sup>

德宗令金吾伺察朝臣行止，有如厲王使衛巫監謗。厲王殺謗者，德宗亦不遑多讓。韓愈《順宗實錄》載京兆尹李實之惡跡云：

是時春夏旱，京畿乏食，實一不以介意，方務聚斂徵求以給進奉。……由是租稅皆不免，人窮至壞屋賣瓦木貸麥苗以應官。優人成輔端為謠嘲之，實聞之，奏輔端誹謗朝政，杖殺之。……陵轍公卿以下，隨喜怒誣奏遷黜，朝廷畏忌之，……勇於殺害，人吏不聊生。<sup>28</sup>

李實不恤天旱人飢，奏殺優人成輔端，在貞元十九年。德宗漠視民命、箝制輿論之態度、手段，可見一斑。史載德宗「用法嚴，百官震悚」，<sup>29</sup>建中二年（781）用盧杞為相，惡直害正，「天下無不扼腕痛憤，然無敢言者」。<sup>30</sup>杞「諷上以刑名整齊天下」，<sup>31</sup>又用趙贊「稅間架、算除陌」，<sup>32</sup>「搜其財貨，意其不實，即行榜箠，人不勝冤痛，或有自縊而死者，京師囂然如被賊盜。……涇師乘間謀亂，奉天之奔播，職杞之由，故天下無賢不肖視杞如讎」，<sup>33</sup>而德宗不以為奸。貞元八年，德宗用裴延齡掌財賦，「延齡既銳意以苛刻剝下附上為功，每奏對際，皆恣驕詭怪虛妄，……德宗頗知其誕妄，但以其敢言無隱，且欲訪聞外事，故斷意用之。延齡恃之，謂必得宰相，尤好慢罵，毀詆朝臣，班行為之側目。及臥病，載度支官物置於私家，亦無敢言者。貞元十二年卒，……中外相賀，唯德宗悼惜不已。」<sup>34</sup>可見，德宗好用奸佞之徒，不只用以聚斂，亦藉以「訪聞外事」、箝制臣民。子產謂「其所善者，吾則行之；其所惡者，吾則

27 呂思勉，《隋唐五代史》（臺北：九思出版社，1977），頁332-333。

28 《順宗實錄》，卷1，見《韓昌黎文集校注》，外集，卷下，頁406。

29 司馬光，《資治通鑑·唐紀·大曆十四年》（臺北：啟業書局，1977），卷226，頁7272。

30 劉昫等，《舊唐書·盧杞傳》（臺北：鼎文書局，1976），卷135，頁3714。

31 同前註，頁3715。

32 同前註。

33 同前註，頁3714-3715。

34 《舊唐書·裴延齡傳》，卷135，頁3728。

改之」，德宗反其道而行，「天下皆嫉怨」，而「無敢言者」，<sup>35</sup>無怪乎有如聾盲。〈子產不毀鄉校頌〉以厲王監謗為戒，又謂「下塞上聾，邦其傾矣」，用指德宗，何其貼切！故林雲銘曰：

此欲國家大開言路而作也。所引乞言監謗，明明是人君之事，因不便斥言人君，故歸重於執政；又不便突言執政，故借子產之相鄭國，惜其不得大用，而以「有君無臣」四字，作籠統話，逗出立言本旨，多少渾雅。<sup>36</sup>

由上所述典故與史證可知，林氏謂「此欲國家大開言路而作」，自是確論。但，韓愈本文既歸重於執政，而心繫於子產，故欲明其寓意，尚須考察德宗如何用相？取與子產相較，方知究竟。

史載德宗初期用楊炎為相，行兩稅法，「救時之弊，頗有嘉聲」，<sup>37</sup>然炎構陷劉晏，「酬恩報怨，以私害公」，<sup>38</sup>亦「敗類」也。<sup>39</sup>其後所用盧杞固是大奸，竇參亦「任情好惡，恃權貪利」，<sup>40</sup>而有惡名。他如齊映、劉滋、崔損、盧邁、齊抗之流，則大抵持祿取容而已，皆非賢相。唯貞元八年所用陸贄，最為士君子所稱。《舊唐書》謂德宗出奔奉天，贄為翰林學士，「雖有幸臣，而謀猷參決，多出於贄，故當時目為內相。……贄……不敢愛身，事有不可，極言無隱，……精於吏事，斟酌決斷，不失錙銖」，<sup>41</sup>德宗得以脫險回京，頗賴陸贄之助。<sup>42</sup>然因贄「言事激切，動失上之歡心」，故至貞元八年四月，始拜為相。贄「悉心報國，以天下事為己任」，<sup>43</sup>「政不便於時者，多所條奏」，<sup>44</sup>卻因力諫德宗勿用裴延齡，為延齡所毀，於貞元十年十二月罷為太子賓客。次年春旱，延齡復誣贄等失權怨望，搖動軍情，乃貶贄為忠州別駕。《舊唐書》曰：

35 《順宗實錄》，卷4，《韓昌黎文集校注》，外集，卷下，頁416。

36 林雲銘，《韓文起》，卷7，見《韓愈資料彙編》，頁1008。

37 《舊唐書·楊炎傳》，卷118，頁3422。

38 同前註，頁3427。

39 同前註。

40 《舊唐書·竇參傳》，卷136，頁3747。

41 《舊唐書·陸贄傳》，卷139，頁3817。

42 建中四年（783）涇原兵變，德宗出奔奉天，朱泚佔據長安稱帝。興元元年（784）用陸贄策，下詔罪己，赦田悅等，止罪朱泚，局勢稍安，得返長安。

43 《舊唐書·陸贄傳》，卷139，頁3800。

44 同前註，頁3816。



陸贄免相後，上躬親庶政，不復委成宰相，廟堂備員，行文書而已。除守宰、御史，皆帝自選擇。然居深宮，所狎而取信者裴延齡、李齊運、王紹、李實、韋執誼洎渠牟，皆權傾相府。<sup>45</sup>

德宗躬親庶政，好用奸佞之徒爲耳目，傾奪相權，而其所用宰相，除陸贄外，皆僅備員，行文書而已。故筆者以爲，韓愈歌頌子產，感歎四海不理，「有君無臣」，應在陸贄被貶之後。而在當時，堪與子產相擬，令人思之、頌之者，亦唯陸贄而已。韓愈貞元二年赴京應試，「四舉於禮部乃一得」，<sup>46</sup>就是在貞元八年陸贄知貢舉時及第，〈與祠部陸員外書〉曰：

往者陸相公司貢士，考文章甚詳，愈時亦幸在得中，而未知陸之得人也。其後一、二年，所與及第者，皆赫然有聲，原其所以，亦由梁補闕肅、王郎中礎佐之。梁舉八人無有失者，其餘則王皆與謀焉。陸相之考文章甚詳也，待梁與王如此不疑也，梁與王舉人如此之當也，至今以爲美談。<sup>47</sup>

此書作於貞元十八年，陸贄貶謫已久，韓愈猶稱其司貢舉時，「考文章甚詳」，能「得人」，可見他對陸贄之敬重與感念。至憲宗元和九年，韓愈修《順宗實錄》曰：

德宗幸奉天，贄隨行在，天下騷擾，遠近徵發，書詔一日數十下，皆出於贄，贄操筆持紙，成於須臾，不復起草，同職皆拱手嗟嘆，不能有所助。常啟德宗言：「方今書詔，宜痛自引過罪己，……臣雖愚陋，爲詔詞無所忌諱，庶能令天下叛逆者迴心喻旨。」德宗從之，故行在制詔始下，聞者雖武人悍卒，無不揮涕感激。議者咸以爲德宗剋平寇難，旋復天位，不惟神武成功，爪牙宣力；蓋以文德廣被，腹心有助焉。……中外屬意，旦夕俟其爲相。……八年春，遷中書侍郎平章事，始令吏部每年集選人。舊事，……三年一置選，……吏因大得爲姦巧。選士一蹉跌，或十年不得官，而官之闕者或累歲無人。贄令吏部分內外官員爲三分，計闕集人以為常，其弊十去七八。天下稱之。<sup>48</sup>

45 〈韋渠牟傳〉，卷135，頁3729。

46 韓愈，〈上宰相書〉，《韓昌黎文集校注》，卷3，頁90。

47 《韓昌黎文集校注》，卷3，頁117。

48 同前註，外集，卷下，頁415-416。

韓愈謂陸贄有文才，輔佐德宗定難有功，尤以勸德宗下詔罪己一事，最能感動人心，天下人皆盼其早日拜相。又載其革除吏部積弊，每年計缺補人，為天下所稱。可見，在韓愈看來，陸贄確為眾望所歸之賢相。子產善於辭令，知人善任，推動改革，以禮相國，陸贄何嘗不然？子產臨危受命，安定亂局，使鄭國在強敵環伺下屹立不搖，陸贄又何嘗不然？然而，子產執政，得到充分授權，可以在眾口囂囂的情況下久居其位，貫徹施政理想，揚名青史，何其有幸？陸贄卻僅為相兩年即遭毀謗被貶，而且一貶多年，豈不令人嘆惋？故筆者以為，韓愈歌頌子產，嘆其「不遇，化止一國」，並非真為春秋鄭國之子產而發，而似暗指當時被貶忠州之陸贄而言。《順宗實錄》曰：

贄之為相，……不敢自愛，事之不可者皆爭之。德宗在位久，益自攬持機柄，親治細事，失君人大體，宰相不得行其事職，而議者乃云由贄而然。<sup>49</sup>

陸贄免相之後，宰相不得行其職事，議者歸咎於贄，但，韓愈認為，陸贄遇事敢爭，能盡其責，無可非議；德宗「親治細事，失君人大體」，傾奪了宰相的職權，才是問題關鍵所在。故〈子產不毀鄉校頌〉感嘆「有君無臣，誰其嗣之？」看似歸咎於臣，指責時宰不如子產，其實仍應歸咎於君，有德宗這樣猜忌的君主，就有再多「子產」，也無法執政，不但無法執政，甚至隨時可能被貶、被殺。史載德宗初貶劉晏為忠州刺史，<sup>50</sup>復遣中使就忠州縊殺之，「天下冤之」。<sup>51</sup>楊炎、竇參被貶，亦皆未至貶所而賜死。可見，德宗之相，無論忠、奸，都有殺身之險。《順宗實錄》載：

德宗……由是貶贄為忠州別駕，……怒未解，贄不可測，賴陽城等救乃止。……居忠州十餘年，常閉門不出入，人無識面者，避謗不著書，習醫方，集古今名方為陸氏集驗方五十卷，卒於忠州，年五十二。<sup>52</sup>

一代賢相必得如此謹慎小心才能保命，孰令致之？不難想見。韓愈感嘆「有君無臣，誰其嗣之？」那隱而未言的一句：「子產而死，誰其嗣之？」何嘗不在心中迴繞？那遠在忠州，對他有知遇之恩的座主、賢相，又何嘗不在念中？故筆者以為，韓愈託言子產，思之頌之，恐非泛泛之言，而或寓有思念陸贄之情，

49 同前註，頁417。

50 《資治通鑑·唐紀·建中元年》，卷226，頁7278。

51 同前註，頁7284。

52 《韓昌黎文集校注》，外集，卷下，頁417。

只是不敢明言而已。〈雜說二〉云：

善醫者，不視人瘠肥，視其脈之病否而已矣；善計天下者，不視天下之安危，察其紀綱之理亂而已矣。……《易》曰：「視履考祥」，善醫善計者為之。<sup>53</sup>

語云：「上醫醫國」，<sup>54</sup>韓愈寫〈雜說二〉時，以善醫者喻善計天下者，或許也是為了不能醫國、只能去集醫方的陸贄而發。此意未曾明言，固難證實。<sup>55</sup>但，德宗朝的「紀綱」敗壞，使韓愈迫切期待良相的心情溢於言表，則是顯然可見之事實。

貞元十一年，韓愈因「三選於吏部卒無成」，<sup>56</sup>衣食無著，上書宰相求職。是時，陸贄已罷相，宰相賈耽等人置之不理，韓愈連上兩書皆無回應，乃上第三書，謂「天下之賢才豈盡舉用？……其所稱說豈盡無所補哉？」而痛斥時宰不如周公，「不宜默默而已也」。<sup>57</sup>可見，韓愈對當時這些庸碌無能、默默食祿之宰相極為不滿。貞元十九年正月至五月未雨，七月關輔饑荒，朝廷下令暫停今年舉選，韓愈時任四門博士，上〈論今年權停舉選狀〉曰：

人之失職，足以致旱，今緣旱而停舉選，是使人失職而召災也。臣又聞，君者陽也，臣者陰也，獨陽為旱，獨陰為水，今者陛下聖明，……而群臣之賢不及於古，……有君無臣，是以久旱。以臣之愚，以為宜求純信之士，骨鯁之臣，憂國如家，忘身奉上者，超其爵位，置在左右，如殷高宗之用傅說，周文王之舉太公，齊桓公之拔甯戚，漢武帝之取公孫弘，清閒之餘，時賜召問，必能輔宣王化，銷殄旱災。臣雖非朝官，月受俸錢，……苟有所知，不敢不言。<sup>58</sup>

韓愈反對暫停舉選，他認為，旱災是人「失職」所召，是「群臣之賢不及於古」、「有君無臣」所致，故勸德宗拔擢賢人為相，就像殷高宗舉傅說於版築一樣，

53 同前註，卷1，頁19。

54 《國語·晉語八》云：「文子曰：『醫及國家乎？』對曰：『上醫醫國，其次疾人，固醫官也。』」卷14，頁473。

55 韓愈〈雜說〉率皆比興為文，不著年月，故無法確考作年，只能就其寓意推測比較可能作於何時。本文以陸贄來解〈雜說二〉，亦是一種推測，但既有若干旁證，當可使之成為合理推測。

56 韓愈，〈上宰相書〉，《韓昌黎文集校注》，卷3，頁90。

57 韓愈，〈後廿九日復上書〉，卷3，頁94-95。

58 《韓昌黎文集校注》，卷8，頁338。

不計出身，超其爵位。可見，他對時無良宰，始終耿耿於懷。〈子產不毀鄉校頌〉謂「昔周之興，養老乞言」，就是為了規諷德宗敬老尊賢、任用賢相、虛心求言。故筆者以為，韓愈作〈子產不毀鄉校頌〉固「欲國家大開言路」，然尤痛心於德宗不能任用賢相，縱有賢如子產之陸贄，亦貶廢不用，故特頌子產以為「執政之式」，而惜其「不遇」。觀其一唱三歎，首尾俱曰「我思古人」，末歎「有君無臣，誰其嗣之？」餘韻悠悠，低回不已。便知其文不僅頌古、思古，更寓有規諷時君，譏刺時宰，與思念賢相之深意。

#### 四、〈子產不毀鄉校頌〉作於何時？

##### ——兼論韓愈為太學生請願事件撰文的可能性

由上所述可知，〈子產不毀鄉校頌〉當為德宗時期所作，且應作於貞元十一年陸贄被貶之後，與貞元二十一年德宗去世之前。但，究竟作於何時？不易論定。故前人曾就鄉校二字思考，謂與太學有關，而以此為線索推其作年。如李剛己曰：

按德宗貞元十四年，國子司業陽城出為道州刺史，太學生王魯卿、李儻等二百七十人詣闕乞留，經數日，吏遮止之，疏不得上。是時朝廷必有忌疾太學諸生之意。此文蓋因是而作，反覆詠歎於子產之事，所以諷切當時君相，其旨微矣。又按是時柳子厚亦有〈與太學諸生書〉，推獎甚至，蓋當時公論皆重惜陽公之去位，而深予諸生之所為也。<sup>59</sup>

李氏謂本文是因太學生詣闕乞留陽城而作，意在「諷切當時君相」，而繫於貞元十四年。但高步瀛指出：

貞元十四年，退之方從董晉於汴州。《通鑑·唐紀》五十一載陽城左遷道州刺史於是年，非也。《考異》卷十九曰：「《實錄》、《新、舊唐書》無年月，柳宗元〈陽公遺愛碣〉曰：『四年五月，起陽公為諫議大夫，後七年，遷國子司業，又四年九月己巳，出拜道州刺史』，今從之。」如其說，則當在十五年。且《通鑑》既載城改國子司業於十一年，則又四年，正當十五年矣。故韓集〈太學生何蕃傳〉樊注謂貞元十五年九月，以城為道州刺史。《柳子厚年譜》亦載〈國子司業陽城遺愛碣〉及〈與太學諸生書〉於十五年。陳曰：

<sup>59</sup> 見《唐宋文舉要》，甲編，卷3，頁417。

「集中〈與太學諸生書〉題下注貞元十四年，乃後人承《通鑑》之文而失之，當據譜釐正其說。」是也。<sup>60</sup>

韓愈貞元十四年不在京師，陽城貶道州若在是年，韓愈當不致為此撰文。故高氏據柳子厚文，謂《通鑑》及《考異》繫陽城事於十四年有誤，而據舊譜繫於十五年。然羅聯添曰：

今據〈陽城遺愛碣〉……貞元四年後七年為貞元十一年，自貞元十一年起計四祀，則應為貞元十四年，舊譜誤。今人岑仲勉氏云：「同集三四〈與太學生書〉云：『始朝廷用諫議大夫陽公為司業，……于茲四祀而已，詔書出為道州』，夫我國計年祇論干支，不求足數，此通習也。自貞元十一年起計四祀，則為貞元十四年無疑。」（見《史語所集刊》，第九本，頁三五，〈唐集質疑〉「陽城出刺道州」條下。）<sup>61</sup>

羅氏引岑仲勉說，謂以我國計年不求足數之通習，當是貞元十四年。《通鑑考異》當即依此通習計之，故繫十四年。然據柳子厚〈與太學生書〉「于茲四祀」之說，固可依通習計為貞元十四年；若據〈陽公遺愛碣〉「四年五月……後七年……又四年」之句法，既謂「後七年」改司業在十一年，則「又四年」貶道州，便在十五年。柳集〈陽城遺愛碣〉「又四年」句下舊注曰：「按城貶在十四年，逆數之，則上所云四年者，當作三年，字誤。」可見，柳子厚二文句法不同、依不同算法便推出不同結果，舊注乃疑四字有誤，謂當作三，以求一致。筆者以為，柳子厚親睹其事，二文又皆事件發生時所作，且受太學生請託而為陽城作碣，必知陽城任司業起訖時間，不致有誤。而《舊紀》、《通鑑》皆載陽城改國子司業在貞元十一年七月無疑，故柳子厚言「于茲四祀」與「又四年」之算法本應一致，問題只在如何計算。陽城貶道州在九月，若是十四年，則在太學三年二月，計其干支謂四年，應無不可；若是十五年，則在太學四年二月，僅言整數，亦無不可。故欲解決此中疑點，僅就算法爭論，難以斷定是非，不如另尋佐證。按《順宗實錄》曰：

有薛約者，嘗學於城，狂躁，以言事得罪，將徙連州，客寄，有根蒂，吏縱求，得城家，坐吏於門，與約飲決別，涕泣送之郊外，德宗聞之，以城為黨罪人，出為道州刺史。太學王魯卿、李讜等二百

60 同前註，頁417-418。

61 羅聯添，《柳宗元事蹟繫年暨資料類編》（臺北：國立編譯館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1981），頁44。

七十人詣闕乞留，住數日，吏遮止之，疏不得上。<sup>62</sup>

《實錄》未載年月，但明載陽城是因太學生薛約言事得罪而貶，太學生兩百多人詣闕乞留，達數日之久。而依柳子厚〈國子司業陽城遺愛碣〉所載，當時參與請願之太學生為「魯郡季讜、廬江何蕃等百六十人」，與《實錄》所載略異。但，子厚受太學生所託而作此文，清楚交代有廬江何蕃等人，應屬無誤。韓愈〈太學生何蕃傳〉曰：

太學生何蕃入太學者廿餘年矣，……學成行尊，自太學諸生推頌不敢與蕃齒。……蕃，純孝人也，閔親之老，不自克，一日，揖諸生，歸養于和州。諸生不能止，乃閉蕃空舍中，於是，太學六館之士百餘人，又以蕃之義行言於司業陽先生城，請諭留蕃。於是，太學闕祭酒，會陽先生出道州，不果留。歐陽詹生言曰：「蕃，仁勇人也。」……吾是以言之，無亦使其無傳焉。<sup>63</sup>

據此可知，何蕃確為學生領袖，文中雖未載蕃帶領太學生乞留陽城事，但明載諸生請陽城挽留何蕃，因陽城出貶道州，「不果留」。可見，陽城被貶時，何蕃尚未離去，請願之後，則已離去，故韓愈記何蕃事，是由歐陽詹告知。歐陽詹時任四門助教，何蕃既是學生領袖，自為詹所熟知。韓愈與詹同榜登進士第，「相知為深」，<sup>64</sup>〈歐陽生哀辭〉曰：

十五年冬，余以徐州從事朝正于京師，詹為國子監四門助教，將率其徒伏闕下舉余為博士，會監有獄，不果上。<sup>65</sup>

可見，韓愈聽歐陽詹談何蕃事，必是貞元十五年冬來京朝正時。韓愈奉命來賀新正，抵京時間不會晚於十二月，而陽城被貶若是當年九月，此時雖已離京，但，原本就有薛約案，陽城又因「黨罪人」被貶，再加上請願事件，朝廷追究起來，不無鉤連其他獄事之可能。歐陽詹欲於此時率生徒伏闕舉韓愈為博士，適逢國子監「有獄」，恐怕便是薛、陽事件之餘波尚未平息。<sup>66</sup>「不果上」，

62 《韓昌黎文集校注》，外集，卷下，頁418。

63 同前註，卷2，頁74-75。

64 韓愈，〈歐陽生哀辭〉，卷5，頁177。

65 同前註。

66 《舉要》曰：「所謂監有獄者，不知為何事。竊意當日太學諸生必於朝政有所建議，而觸當道之忌疾，固不僅乞留陽司業一事也。即以陽事言，其左遷之故，由於步送太學生薛約，約之罪由於直言，則當日朝廷惡太學之意可以推見。此子厚所以比之李元禮，而退之所以託意於子產也歟！」所言可從，故據以推闡。

當是警覺到此時再帶學生去請願，難免株連更廣。但，由歐陽詹對韓愈誇讚何蕃，以及欲率生徒學愈為博士，便可推知歐陽詹對太學生乞留陽城之舉定然贊成，亦必然會與韓愈談及轟動一時、尚未平息之太學事件。而韓愈既於此時為「太學生」何蕃作傳，自亦可能為太學事件而作〈子產不毀鄉校頌〉。但，假若陽城被貶是在貞元十四年九月，則到韓愈十五年冬來京之時，事情已過一年三個月，何蕃也已離開太學一年多，歐陽詹是否還會對他談起何蕃？韓愈是否還會為何蕃作傳？可能性就大為降低了。故據〈何蕃傳〉反推，陽城貶道州應在貞元十五年九月。而韓愈〈子產不毀鄉校頌〉若果真是因太學生乞留陽城而作，便應繫於貞元十五年冬或稍後。

然而，以上論述，只能從時間上推定韓愈確在太學事件餘波未息時來到京城，且曾於是時為太學生何蕃作傳。至於〈子產不毀鄉校頌〉是否確為此次太學事件而作？則尚待深入探究。

首先，就事件本身而言，由太學生薛約言事得罪，牽連到陽城以「黨罪人」被貶，再牽動太學生集體請願，以至於後續之國子監「有獄」，即可想見太學諸生「眾口囂囂」以議朝政之情形，確與「鄭人游於鄉校以論執政」之情況大致相同；而朝廷用貶謫、下獄之手段來對付太學師生，則與子產尊重輿論、不毀鄉校之作為適成強烈對比，故前人謂本文因是而作，以諷君相，確有可能。

其次，就事件之震撼力和輿情反應而言，柳子厚〈與太學諸生喜詣闕留陽城司業書〉云：

詔書出為道州，僕……聞之悒然不喜，非特為諸生戚戚也，乃僕亦失其師表。……翌日，……就車於金馬門外，聞之於抱關掌管者，道諸生……頓首西闕下……乞留……輒用撫手喜甚，震拑不寧，不意古道復形于今。僕嘗讀李元禮、嵇叔夜傳，觀其言太學生徒仰闕赴訴者，僕謂千百年不可覩聞，乃今日聞而覩之，誠諸生見賜甚盛。……諸生之言，非獨為己也，於國體實甚宜，願諸生勿得私之，想復再上，故少佐筆端耳。勗此良志，俾為史者有以紀述也。<sup>67</sup>

在德宗長期高壓統治之下，一個太學生敢於「飛文」言事，已令人側目，何況竟有兩百多個太學生不怕觸怒當局，集體請願，難怪子厚大為驚喜，立刻寫信勗勉。《後漢書·黨錮傳》載當時太學諸生三萬餘人，「學中語曰：『天下模楷李元禮，不畏強禦陳仲舉……』」並危言深論，不隱豪強，自公卿以下莫不畏

67 吳文治點校，《柳宗元集》（北京：中華書局，1979），卷34，頁867-869。

其貶議。」<sup>68</sup>而《晉書·嵇康傳》則謂康因「言論放蕩，非毀典謨」得罪，「將刑東市，太學生三千人請以為師」。<sup>69</sup>可見，李、嵇二人皆被太學生視為楷模、導師，亦皆因放言高論，不與當權者合作而被殺。子厚竟將此次太學諸生乞留陽城事件視若李、嵇事件重演，謂「諸生之言非獨為己，於國體實甚宜」，可見，他對當時言路閉塞的政治環境頗為不滿，希望藉此有所突破。又說：

於戲！始僕少時嘗有意遊太學，受師說，……當時說者咸曰：「太學生聚為朋曹，侮老慢賢，有墮窳敗業而利口食者，有崇飾惡言而肆鬪訟者，有凌傲長上而誅罵有司者……僕聞之，恟駭怛悸，……遂託鄉閭家塾……過太學之門不敢踟顧。……今乃奮志厲義，出乎千百年之表，……其無乃陽公漸漬導訓，明效所致乎？於戲！陽公有博厚恢弘之德，能并容善偽，……曩聞有狂惑小生依託門下，或乃飛文陳愚，醜行無賴，而論者以為言，謂陽公過於納汙，無人師之道。是大不然。……俞扁之門不拒病夫，……師儒之門不拒曲士，理固然也。<sup>70</sup>

他稱讚陽城任司業四年，明顯改善了太學教育，並謂陽城接納薛約為理所固然，絕非「無人師之道」。可見，他勗勉諸生去爭取、維護的，不只是言論的自由，也是太學教育不被橫加干涉的自主空間，希望能讓學生得到最好的教育。然而，朝廷並未因學生請願而收回成命，也未停止對太學的打壓，故韓愈至京時，陽城已去，國子監亦仍有「獄事」。歐陽詹殆見國學受此重創，欲為諸生另覓良師，故思舉愈為博士。而韓愈於此時為太學生何蕃作傳，稱許何蕃為仁勇之人，謂「蕃居太學，諸生不為非義」，恐亦不無聲援諸生之用心。柳、歐、韓三人相與為友，<sup>71</sup>又皆初入仕途，滿腔熱血，難免一起議論時事，同聲相應。柳已先作書、碣，聲援諸生與陽城，詹在太學為助教，亦與諸生、陽城共患難，故若以常情推測，韓愈確有可能在這「監有獄」的政治環境中，為爭言論、教育的空間而作〈子產不毀鄉校頌〉。

再者，由韓愈對陽城素極關注之角度而言，貞元二年，韓愈赴京求仕，路

68 范曄，《後漢書·黨錮傳》（臺北：鼎文書局，1977），卷67，頁2186。

69 房玄齡等，《晉書·嵇康傳》（臺北：鼎文書局，1979），卷49，頁1373-1374。

70 《柳宗元集》，卷34，頁869-870。

71 柳宗元〈四門助教廳壁記〉曰：「是歲，為四門助教凡三人，……余……與歐陽生同志於文，……余故為之記，而由夫三子者始。」見《柳宗元集》，卷26，頁693。可見，柳、歐為友。至於韓、柳交往情形，請參看方介，〈韓柳交誼與相互影響〉，《韓柳新論》（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99），頁273-274。



過陽城隱居之中條山，曾作〈條山蒼〉一詩，以「松柏在高崗」讚其人品之高潔；<sup>72</sup>貞元八年，韓愈又因陽城爲諫議大夫五年未言事，作〈爭臣論〉譏其非「有道之士」；<sup>73</sup>其後，陽城因救陸贄、斥延齡而被貶司業，聲震天下；此次，又因泣送太學生薛約，再貶道州，引起諸生請願。韓愈皆詳載於《順宗實錄》，多所稱美；並於〈送何堅序〉稱許「道之守陽公賢也」，謂道州爲「有道之國」，<sup>74</sup>可見，他對陽城十分景仰。然而，德宗卻趕走了陽城，不讓天下共敬之「師表」得「養」於太學，相較於周天子在太學「養老乞言」之所爲，豈不令人失望？故以常情推測，韓愈此次來京，親聞其事，於關切、景仰之餘，爲作〈子產不毀鄉校頌〉以諷君相，亦確有相當可能。其文感歎「維其不遇，化止一國，誠率是道，相天下君，交暢旁達，施及無垠」，若用以謂被貶道州之陽城，亦未嘗不可。子厚〈與太學諸生書〉云：「陽公之在于朝，四方聞風仰而尊之，……與其宣風一方，覃化一州，其功之遠近，又可量哉？」<sup>75</sup>可見，當時公論如此。陽城未嘗爲相，然《順宗實錄》載城於太學「引諸生告之曰：凡學者，所以學爲忠與孝也，諸生寧有久不省其親乎？明日謁城歸養者二十餘人。」<sup>76</sup>可見，陽城爲教，忠孝爲先，以德、禮化人的感召力量極大，亦足以「相」君、「相」國，只是未遇明君而已。故筆者以爲，韓愈惜其去位，撰文之時，念及其人，亦在情理之中，不必過泥。

此外，若從韓愈當時處境、心境加以考察，韓愈三試宏辭落第離京，先後佐幕於汴、徐二州，皆不自得，而尤以佐徐爲甚，故是年冬赴京朝正，作〈鶩驥贈歐陽詹〉曰：「鶩駘謂騏驎，餓死余爾羞，……騏驎不敢言，低徊但垂頭。」<sup>77</sup>足見其心情之低落。次年朝正後離京，又作〈歸彭城〉曰：

天下兵又動，太平竟何時？訐謨者誰子？無乃失所宜？前年關中旱，閭井多死飢；去歲東郡水，生民為流屍。……我欲進短策，無由至彤墀。剝肝以為紙，瀝血以書辭，上言陳堯舜，下言引龍夔，言詞多感激，文字少葳蕤。一讀已自怪，再尋良自疑。食芹雖云美，獻御固已癡。緘封在骨髓，耿耿空自奇。昨者到京城，屢陪高車馳。周行多俊異，議論無瑕疵。見待頗異禮，未能去毛皮。到口不敢吐，

72 錢仲聯，《韓昌黎詩繫年集釋》（臺北：學海出版社，1975），卷1，頁3。

73 《韓昌黎文集校注》，卷2，頁63。

74 同前註，卷4，頁149。

75 《柳宗元集》，卷34，頁870。

76 《韓昌黎文集校注》，外集，卷下，頁418。

77 《韓昌黎詩繫年集釋》，卷1，頁115。

徐徐俟其噉。歸來戎馬間，驚顧似羈雌，……遇酒即酩酊，君知我為誰？<sup>78</sup>

貞元十五年三月，彰義軍節度使吳少誠反，九月，朝廷發諸道兵進討，十二月，官兵失利，故韓愈此詩直斥宰相失策，並為天下災民憂心。但，他不敢將自己嘔心瀝血撰成的建言上奏；到京見了高官，也不敢多言。在這樣的處境與心境之下，又聽聞太學事件，想到被貶的陽城，以及陽城所救、貶廢不用的賢相——陸贄，焉能無所感？故的確可能因此而託言子產，頌古諷今，思得良宰，致君堯舜，以救黎民。觀其文末感歎「四海不理，有君無臣」，恰與此詩所言相符，亦似可為佐證。

總之，前人謂〈子產不毀鄉校頌〉是因太學生乞留陽城事而作，雖不能由韓愈此文中找到直接確證，卻可藉由各項旁證加以支持，應是相當合理而可信之推測。故可將其作年繫於貞元十五年冬或稍後。但，既無直接確證，自亦不能排除作於貞元十一年至二十年間其他時點之可能性。畢竟，此文是以德宗朝「下塞上聾」、「有君無臣」、「四海不理」之政局為背景以諷君相，所用典故與論述皆以尊重輿論、開通言路為重點，而未針對「鄉校」這個場所的特殊性多所著墨，故筆者以為，此文雖有相當可能是因太學事件而作，卻絕不只是就太學為言，而有更全面、更深切之關懷。如若僅就太學事件解讀其文，難免過泥，反而失之淺陋。

## 五、結論

綜合以上所論可知，〈子產不毀鄉校頌〉殆作於唐德宗貞元十一年至二十年間，而尤以貞元十五年冬或稍後最為可能。當時，太學生乞留陽城事件餘波未息，韓愈赴京朝正，見當局以高壓手段箝制輿論，下塞上聾，四海不理，深痛德宗不能尊重輿論、任用賢相，縱有賢如子產之陸贄，亦棄而不用，故特頌子產，以為「執政之式」，而惜其「不遇」。其文以不毀鄉校、養老乞言、厲王監謗為言，固可謂「欲國家大開言路而作」，且或寓有重視教育之意，然觀其首尾俱曰「我思古人」，末歎「有君無臣，誰其嗣之？」餘韻悠悠，低回不已，實寓有規諷時君、譏刺時宰，與思念賢相，甚至懷念陸贄、陽城之深意，故不可僅就太學事件解讀其文，而應對德宗時期的政局有更全面、深入之觀照，方能明其寓意所在。本文多方取證，推論如上，當可補充前人之說，提供參考，尚祈方家不吝賜教。

78 同前註，卷1，頁119-120。

## 引用書目

- 鄭玄注，孔穎達疏，《禮記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景印《十三經注疏》，1965。
-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北京：中華書局，1981。
- 舊題左丘明，《國語》，臺北：九思出版社，1978。
- 范曄，《後漢書》，臺北：鼎文書局，1977。
- 房玄齡等，《晉書》，臺北：鼎文書局，1979。
- 劉昫等，《舊唐書》，臺北：鼎文書局，1976。
- 司馬光，《資治通鑑》，臺北：啓業書局，1977。
- 朱熹，《四書章句集注》，北京：中華書局，1983。
- 馬其昶，《韓昌黎文集校注》，臺北：河洛圖書出版社景印《韓昌黎集》，1975。
- 錢仲聯，《韓昌黎詩繫年集釋》，臺北：學海出版社，1975。
- 吳文治，《韓愈資料彙編》，臺北：學海出版社，1984。
- 吳文治點校，《柳宗元集》，北京：中華書局，1979。
- 羅聯添，《柳宗元事蹟繫年暨資料類編》，臺北：國立編譯館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1981。
- 高步瀛，《唐宋文學要》，臺北：學海出版社，1977。
- 呂思勉，《隋唐五代史》，臺北：九思出版社，1977。
- 方介，《韓柳新論》，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99。

# A Chronological and Political Analysis of Han Yu's "In Praise of Zi Chan's Preserving Local Schools"

Fang, Chieh\*

## Abstract

There have been various theories on when and why Han Yu wrote "In Praise of Zi Chan's Preserving Local Schools." This paper attempts to answer these questions by examining historical records, Han Yu's poems, and the social and political background of his time. The reign of Emperor De of the Tang dynasty was known for "turning a deaf ear to the ills of the times," "dictatorial rule," and "indifference to problems of the people." This and other facts suggest the date of authorship to be between the year Zhenyuan eleven (A.D. 795) and Zhenyuan 20 (A.D. 804), with the most likely time being the winter of Zhenyuan 15 (A.D. 799) or slightly thereafter. Not long before then, the students of the Imperial College beseeched the emperor to retain the wise Yang Cheng as prime minister. It was also then that Han Yu went to the capital to convey New Year felicities on behalf of the governor of Xuzhou. He witnessed the government's high-handed suppression of public opinion and felt deeply saddened that the emperor not only failed to listen to the *vox populi*, but also failed to retain Yang Cheng. This is most likely why he praised the wise ruler during the Chun-Qiu Period, Zi Chan, as "a model leader." He mentions Zi Chan's preserving local schools and respecting elders (both being sources of public opinion), inviting advice, and the evil King Li's censorship of public opinion in the Zhou dynasty. It is clear that he wrote in order to urge Emperor De to reverse his policy. Han Yu's purpose was definitely more than the promotion of education. He also meant to admonish the emperor, satirize the succeeding prime minister, venerate the former one, and maybe even commemorate Lu Zhi.

**Keywords:** Zi Chan, Lu Zhi, Yang Cheng, public opinion, Imperial College

---

\*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